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新會計準則有關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 2014-05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相关财务报告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该等调整系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列示，对公司的损益、资产总额、权益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颁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1 项新修订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提前执行了部分准则，具体执行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金额作出变更或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会计准则执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除子公司以外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的核算范围和分类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本公司期初数原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金额 3,891 万。

2、执行其余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以下 5 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企业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 5 项准则未对财务报告产生实质影响。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 2 项准则对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有关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